

（十一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第三包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家用电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72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97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1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